

彰化縣校園疫情防治問答集

一、實施範圍

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縣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準用之。

二、作業程序(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問答集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Q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校園於開學前有哪些防疫整備工作呢？

A1：

- (一) 成立防疫工作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研商開學後因地制宜的具體作為，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地區的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主動關心學生的寒假生活狀況，並依「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整備與自我檢核。
- (二) 通訊軟體及時關心：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及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
- (三) 大型活動審慎評估：學校應避免大型室內聚集機會，如無法避免，請加強參加人員健康管控、座位安排及打開窗戶、氣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於7日前通報本府教育處及駐區督學。
- (四) 加強周邊環境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鍵盤、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協助到教室協助環境消毒工作。(另開學後每日學校課程結束，亦請消毒一次)。
- (五) 加強門禁管制：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出校園/園所，務必要求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 (六) 掌握校園教職員工生旅遊史或接觸史：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上課上班，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請上開對象進行在家自主管理14天，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並由學校落實通報。

Q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校園於開學後有哪些防疫整備工作呢？

A2：

- (一) 校園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請務必要求戴口罩，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 (二) 每日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教職員工生到校前，應自主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生應將每日體溫紀錄於聯絡簿，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

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等候家長帶回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

- (三) 加強衛教宣導及落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宣導並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生病在家休息、口罩正確戴法、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
- (四) 隨時維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五) 落實通報：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學校依規定依立即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本縣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與醫院及該區衛生所保持聯繫。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教育處及會同衛生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並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 (六) 學校如出現確診個案，其一起上課、參加安親班、社團或活動之師生，應居家隔離 14 天。

(七) 其他

1. 如有需停課，請同步擬定補課計畫，善用視訊教學、因才網及均一教育平台等進行數位學習，確保學生課程進度，本府已建置「自主學習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golearn/%E9%A6%96%E9%A0%81>)，請各校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周知，提供學生假日或課餘時間自主學習，避免到人群聚集場所。
2. 如學校原安排前往中國大陸地區進行交流者，請學校暫緩。
3. 如非必要召開之學校大型集會，可改採網路視訊廣播或其他方式，如經評估有大型集會之必要，應評估配戴口罩、保持活動場地通風等。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如下：
 - (1) 集會活動前：進行風險評估，建立應變機制，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及規劃防疫設施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2) 集會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4. 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本府已建置「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health/%E9%A6%96%E9%A0%81>)；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疫情訊息，並有多款宣導素材，請至疾管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3>) 及
Q&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1RFPS1dR1iw>)

Q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校園是否可以租借？

A3：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各校校園與場館不得外借予私人或民間團體，以降低校園感染的可能性。

Q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校活動日期是否調整？

A4：為避免大型室內群聚感染機會，開學典禮與友善校園週請利用廣播或視訊媒體進行，除宣導友善校園外，更需強化學生正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衛生教育，也請各校持續利用本府製作之防疫宣導簡報、宣導單張及校園跑馬燈等途徑，落實防疫宣導工作。另為全面降低校園受感染的可能性，各校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均延後至五月份辦理。

Q5：學生經發現曾與疑似病例者就讀同一班，居家隔離 14 天要注意什麼？

A5：

- (一) 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 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維持手部清潔，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聯繫衛生機關安排就醫。
- (四) 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Q6：接觸疑似病例，是否要等到接到隔離通知單才開始隔離？

A6：自接獲通知(含口頭或電話)起開始執行隔離，每天要量體溫，注意身體狀況，並加強個人衛生保健。

Q7：配合防疫在家休息之學生，會影響出缺勤紀錄嗎？

A7：依據教育部通報，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上課上班。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Q8：倘學校全面停課，為何教職員要到學校？

A8：學校全面停課時，因學生不到校上課，但為利停課及復課之準備，教師需於停課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到校做課務準備外，餘未受隔離之行政人員，依規定仍應上班，另導師每日撥打電話關心學生，並填報日誌。